

簽 於行政管理中心

114年2月13日

主旨：有關本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暨缺失改善費用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消防法」第9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5條規定及本中心113年12月20日1133012824號簽奉准辦理。
- 二、有關本校委託北大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巡檢及申報作業，該設備巡檢業於114年2月7日辦理完竣，經查修部分設備缺失及失壓逾期滅火器需進行補強及更換，爰產製「消防設備改善計畫書」(附件2)，俾利後續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及申報作業。
- 三、本案改善費用計新臺幣4萬9,245元整(估價單如附件3)，經費擬由114年度預算521高中教育計畫/52121002一般教學計畫/257雜項設備修護費項下支應。

擬辦：奉核後，據以辦理後續改善事宜。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電話：02-27321961-504審核

決行



0FAA1143001355

公文文號：1143001355

主旨：有關本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暨缺失改善費用一案，簽請核示。

★意見欄

1.芳和實中 芳和實中各組室 管理員 李旻蓁 送陳/會 114/02/13 09:38:49

2.芳和實中 芳和實中各組室 黃清勇 送陳/會(代理：事務組長 鄔曙擎) 114/02/17 09:48:16

3.芳和實中 芳和實中各組室 行政管理中心主任 黃清勇 送陳/會 114/02/17 09:59:51

4.芳和實中 芳和實中各組室 佐理員 蔡麗虹 退文 114/02/17 11:44:25

附件3報價單本校名稱有誤請修正

5.芳和實中 芳和實中各組室 管理員 李旻蓁 送陳/會 114/02/17 12:12:22

結辦意見如下：

已更正報價單校名，如附件3。

6.芳和實中 芳和實中各組室 黃清勇 送陳/會(代理：事務組長 鄔曙擎) 114/02/18 19:07:33

結辦意見如下：

已更正報價單校名，如附件3。

7.芳和實中 芳和實中各組室 行政管理中心主任 黃清勇 送陳/會 114/02/19 10:12:13

結辦意見如下：

已更正報價單校名，如附件3。

8.芳和實中 芳和實中各組室 佐理員 蔡麗虹 會畢 114/02/19 16:09:07

9.芳和實中 芳和實中各組室 會計主任 許淑英 會畢 114/02/19 17:14:00

10.芳和實中 校長室 校長 黃琬茹 決行 114/02/19 17:43:04

如擬